

順直水利委員會會議記錄

民國七年七月至九月

順直水利委員會會議記錄目錄

第二十四次審查會記錄

第一頁

第二十五次審查會記錄

第二頁

第十三次常會記錄

第四頁

第二十六次審查會記錄

第六頁

第二十七次審查會記錄

第七頁

第二十八次審查會記錄

第九頁

第二十九次審查會記錄

第十頁

第三十次審查會記錄

第十二頁

第三十一次審查會記錄

第十四頁

第三十二次審查會記錄

第十五頁

第三十三次審查會記錄

第十六頁

第十四次常會記錄

(此次常會會期本在八月八日惟記錄於十二月九日始行核准

是以印入下次會議錄中)

第三十四次審查會記錄

第十八頁

第三十五次審查會記錄

第十九頁

第三十六次審查會記錄

第二十頁

第三十七次審查會記錄

第二十二頁

第三十八次審查會記錄

第二十三頁

第三十九次審查會記錄

第二十四頁

第四十次審查會記錄

第二十五頁

第四十一次審查會記錄

第二十六頁

第四十二次審查會記錄

第二十八頁

第四十三次審查會記錄

第三十頁

第四十四次審查會記錄

第三十三頁

第四十五次審查會記錄

第三十五頁

第四十六次審查會記錄

第三十七頁

順直水利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審查會記錄

民國七年七月二日本審查會開會於會所蒞會者

吳毓麟君 主席

海德生君

平爵內君

方維因君

魏 易君

主席 請諸君核准第二十三次審查會記錄 通過

主席 次爲黃國俊君等報告金鐘河改善情形經衆決議俟黃君將工程圖樣交來後再行

討論

主席 測量技師沈慕曾君來函辭職應如何處置當由秘書宣讀沈君辭職函並方維因君

一函係報告沈君辭職之情形並建議沈君離去職守之日即爲本會罷黜沈君之日

此事經討論後由主席代表全體提出議案通過如下

「測量技師沈慕曾君於短促時間提出辭職並即離去職守應自本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即予罷

黜」

秘書 宣讀測量總技師窩法尼得士函請派測量技師一員副測量技師一員以補遺缺

主席 關於窩君來函本席請代表全體提出議案如下

「應請方維因君選擇測量技師一人副測量技師一人呈請會長委派以補遺缺」

主席 請諸君表決此議案 通過

海德生君 建議請加派副流量測師一人緣現在僅有流量測師一人轉瞬秋洪已屆百端

待理一人精力萬難應付故也經討論後決定俟下次楊會員出席時再行決議

秘書 報告接華北基督教拯災會秘書函聲明已接到本審查會六月二十六日關於漳沱

河之一函

次又續議聘用規劃技師一事並以此事關係重要俟下次常會時提出討論

散會

順直水利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審查會記錄

民國七年七月四日本審查會開會於會所蒞會者

吳毓麟君 主席

海德生君

楊豹靈君

平爵內君

方維因君

魏 易君

是日吳君毓麟因事不能早到暫由海德生君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 請諸君核准第二十四次審查會記錄 通過

適於此時吳君到會仍就主席座

主席 次之議題爲黃國俊君等關於金鐘河改善工程報告河工督辦之呈文

主席 代表全體提出議案如下並經通過

「關於黃國俊君等將金鐘河改善工程報告河工督辦一呈並附有工程圖樣預算等件據圖擬自新開河口至歡坨以下之金鐘橋止將河槽挖深計土工六百四十一萬八千立方尺如此則河槽

斷面將可增至二千方尺此項工程本審查會甚爲贊成

至於修補堤工計土工二十萬立方尺本審查會於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開會時業已表決議案贊成其事矣

至金鐘河口改善之工程本審查會認爲不屬必要」

次又繼續討論加派流量副測師一事由主席代表全體提出下列議案並經通過

「現值秋洪將屆於此時各河流量及含沙量必須翔實登記本審查會因決議加派副流量測員一人繪圖員一人辦理編製事務查有本會畫圖室繪圖員顧世楫君可以調充流量測量部繪圖員流量測師沈理源君月薪改爲二百元副流量測師月薪一百五十元繪圖員月薪八十元」

主席 次之議題爲小站營田長呈河工督辦文吳會員毓麟並平會員於月之二日曾與河務籌議局會議聲言小站營田長官並不反對由馬廠河開闢新河入海惟須不令沿新河兩岸之農民利用馬廠河水淺時之來水關於此事由主席提出議案並經通過如下

「本審查會贊成於馬廠河入海新河口處更變造閘前議而改建滾水壩一座壩檻高與該河低水位相齊即等於每秒鐘洩水四百立方尺是也」

海德生君 有一事須請本會注意近見報載有裕中公司將辦理直隸境內南運河之測量意在整理該河但南運河之測量及其改善計劃實爲本會重要職務之一部故本會深望熊會長

以河工督辦資格對於此事有所說明也

散會



順直水利委員會第十三次常會記錄

民國七年七月六號本會開常會於會所蒞會者

熊希齡君 會長

戴理爾君

海德生君

吳毓麟君

楊豹靈君

平爵內君

方維因君

魏易君

會長 請諸君核准第十二次常會記錄 通過

會長 自上次常會以迄於今所有本會審查會通過之議案鄙人均予以贊同惟關於馬廠新河造滾水壩一事鄙人以爲壩不如閘蓋現定壩檻高度小站佃民將來或以爲不足而請加高屆時必多不便轉不如閘之有門可以高下自如也此事經會員中討論良久旋決定由審查會聲叙理由另函答復

會長

鄙人知海德生會員對於南運河改善計畫有所詢於鄙人然否

海德生君

誠有其事可否請會長對於該事有所宣白

會長

兩年前山東官紳與美國資本家磋商運河改善借款嗣以省議會反對中止其後潘

復君任全國水利局副總裁重將運河借款與美資本家提議惟將該借款之性質由地方而變爲中央復將直隸境內運河之一段亦加入合同範圍之內嗣李國珍君爲全國水利局總裁反對該借款其時鄙人以爲有重要理由宜將該借款成立照合同規定該借款非得國會同意不能有效故商定先由美資本家墊款美金二十五萬元先辦測量至於諸君慮及該運河機關成立後與本會治本計畫或生衝突鄙人以爲一俟該機關成立後可由彼處派一人加入本會隨時商榷俾免兩不接洽

海德生君

治河宜統籌全局若劃一河另歸一機關主持計畫不能一致工程亦慮重複甚

爲可惜本席所以提出此問題者誠恐同一省中治河計畫或有出於兩歧測量或致重複故主張於直隸境內各河非得本會同意不得由他機關施行測量將來如因河工有所借款宜於合同中聲明此項借款須用於本會所計畫之各種工程

平爵內君

凡有涉及直隸省內衛河之各種計畫應先與本會商榷

會長

南運河借款合同範圍原先就山東一省將來如延至直隸自應先與本會商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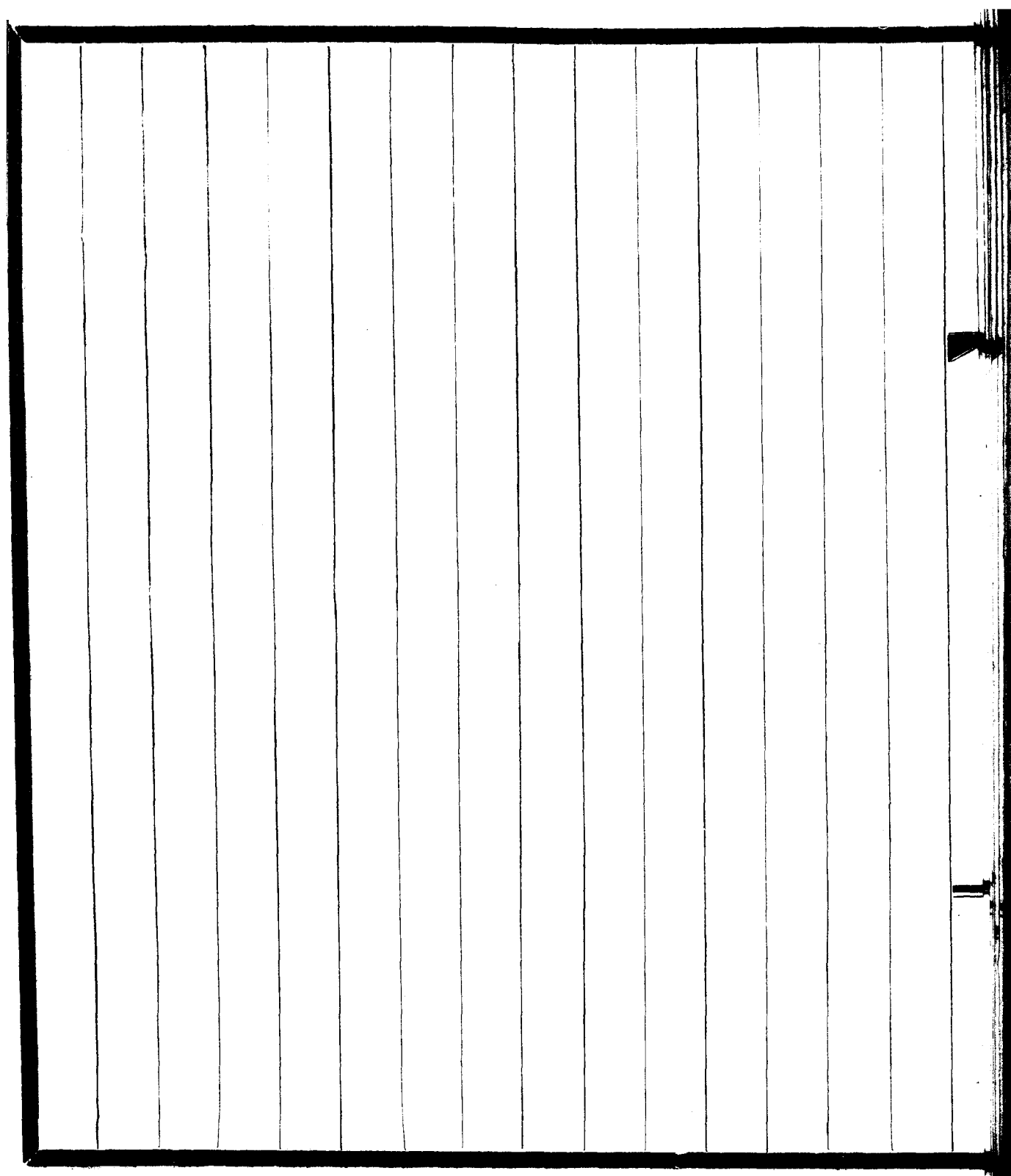
海德生君

本席會晤裕中公司鄒哲克君謂該公司僅在山東施工惟直隸境內南運河之一段之改善工程該公司亦得有去取之權果爾則可與該公司約定將來該公司在直隸施工時其計畫當與本會出於一轍

會長

命秘書將其呈大總統請撥款治河之呈文譯本分給各會員閱看且云此爲鄙人以河工督辦名義呈請大總統撥款治河之文文內預算加入滹沱河工程一項此事須請諸君加以討論又蘄運河及灤河兩項工程經費所以亦列入預算者則因該兩處人民屢次請願之故耳

散會



順直水利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審查會記錄

民國七年七月六日本審查會開會於會所蒞會者

戴理爾君 主席

吳毓麟君

海德生君

楊豹靈君

平爵內君

方維因君

魏 易君

主席 請諸君核准第二十五次審查會記錄 通過

主席 本席代表全體建議派吳思度君黃彥超君爲本會測量部副測量技師 通過

主席 本會前此開會時曾託本席晤商海關辦事之密爾士君計畫測量之事現密君事務甚繁不克分身甚爲可惜

平爵內君 本席建議派人補充密爾士君事務之問題留待後商

海德生君 密爾士之事務可俟窩法尼得士君將測量計畫書送交本會之後再行討論屆

時或可另聘一人辦理此事例如基勒慕君之類

海德生君 吾輩可否討論南運河新機關之計畫與直隸治河有關係之處

主席 此事似宜留待下期開會時討論

散會

順直水利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審查會記錄

民國七年七月九日本審查會開會於會所蒞會者

戴理爾君 主席

吳毓麟君

楊豹靈君

平爵內君

方維因君

魏 易君

主席 請諸君核准第二十六次審查會記錄 通過

主席 次爲本會對於南運河新機關成立一事之宣言本席代表全體爲以下之宣言

「本月六號本會開常會時會長告余等下述諸節(甲)中國政府與美國廣益公司訂立合同俟得國會同意後准該公司辦理山東省黃河以南南運河之改善工程並准該公司有辦理直隸省天津以南南運河之同樣工程(乙)在國會同意未曾取得之先該公司先行設法辦理測量(丙)爲謀計畫上之相助爲理起見擬由南運河新設機關派一人加入本會

本審查會對於此事陳述意見如下(甲)本會主要職務係研究直隸河系之改良並條陳應興辦

何樣工程以圖改良而在直河系之中南運河不但爲五大河之一且佔重要位置故南運河之改良問題實爲治河大計畫中之重要部分不能單獨劃出大計範圍以外故對於黃河以北之南運河改良之各種辦法不應於大計畫未經成立之先有所決定（乙）無論如何黃河以北南運河之測量須由本會擔任（丙）其僅與南運河一河有關係之機關似不應派員加入本會緣彼於大計畫之籌備中難免有偏重南運河一部之心理致令大計畫受其影響惟該新機關成立以後可指定一員俟必須時與本會接洽各事」

主席

請諸君表決以上議案

通過

主席

次爲對於馬廠河滾水壩之宣言前次會長對於馬廠河新尾閘口改闢爲壩似有慮其不能盡善之意擬令審查會對於改建滾水壩一層有所說明茲本席代表全體擬具答復如下「本問題之要點如下（甲）馬廠河之新尾閘所以利於行水而作（乙）小站稻田欲得足量水供並欲有此足量水供之完全保障（丙）新尾閘既闢之後防有人在其兩岸添闢稻田更引起水供之要求此節須加限止

據平會員聲稱若在新尾閘口建造滾水壩其檻之高度有一定限如此即可將稻田需水之事完全保障會長之意以爲預算稻田需水之量容有錯誤萬一堤已造成田戶仍藉口水供不足要求改高壩檻前項經費豈非虛擲故仍主張造閘本審查會之意見如左